

修正「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方式」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.02.11. 金管銀票字第1080270219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2月11日

- 一、依據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信託業辦理資產負債表或法定重大事項之公告，併採下列方式：
 - (一) 於信託業網站辦理公告，或備置於信託業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，以供查閱。
 - (二) 於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本令自即日生效；本會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金管銀(四)字第0九五00二八五六六0號令，自即日廢止。